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187

股票简称：永清环保

披露时间：2011年8月23日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三、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公司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正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克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2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0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中文简称：永清环保

英文简称：Yonker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注册地址：浏阳工业园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17层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410005

互联网网址：<http://www.yonker.com.cn>

电子信箱：pear77hi@163.com

二、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素勤	肖军
联系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17层	
电话	0731-84432800	
传真	0731-84429029-8025	
电子信箱	pear77hi@163.com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

公司半年报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公司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300187

五、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65,627,782.99	129,113,986.48	28.28
营业利润 (元)	11,773,014.99	19,555,806.71	-39.80
利润总额 (元)	14,702,414.99	20,097,118.49	-2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2,482,537.73	17,149,817.38	-2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3,586,463.96	16,689,702.37	-1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2,382,404.94	10,133,923.75	-518.22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951,189,552.23	320,615,314.99	19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734,998,012.69	122,345,764.96	500.75
股本 (股)	66,780,000.00	50,080,000.00	33.35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34	-38.2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34	-3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33	-3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8	17.74	-1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4	17.26	-14.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3	0.20	-415.00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01	2.44	351.23

注:

- 1、表中所列财务指标均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
-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2,482,537.73
非经常性损益	2	-1,103,926.23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3,586,463.96
期初股份总数	4	50,08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16,7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3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6*7/11	58,43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23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2,482,537.73
非经常性损益	2	-1,103,926.23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3,586,463.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22,345,764.9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613,525,71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3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13,356,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1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4+1*0.5+5*6/11-7*8/11$	433,123,88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2.8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3.14%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9,4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228,136.74
所得税影响额	194,810.51
合 计	-1,103,926.23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8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352.57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继续秉承“领先环保科技 创造碧水蓝天”的宗旨，2011 年上半年，公司按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不断拓展业务领域，顺应国际环保产业的发展潮流，在原有的脱硫脱硝、余热发电、热电联产的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等环境咨询业务和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拓展公司产业链，向综合型环保公司方向发展。同时，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自主研发，积极研究超募资金的投向，促进企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62.78 万元，同比增长 28.28%；实现营业利润 1,177.30 万元，同比下降 39.80%，实现净利润 1,248.25 万元，同比下降 27.21%。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回顾如下：

1、积极开拓市场，扩大省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脱硫、余热发电等项目，扩大市场领域，进入了陕西、广东、新疆地区，同时积极开展脱硝、土壤修复、环评等领域，为后期市场开拓打下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 38,569.79 万元，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市场，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2、加强自主研发，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研发工作围绕电力、炼铝、建材、石油炼制领域的大气污染治理展开，具体涵盖烟气脱硝、二氧化碳捕集、玻璃窑炉和石油炼制烟气余热利用

和烟气脱硫等方面的实用技术：

(1) 继续完成并优化省重点项目——新型悬挂式烟气脱硝反应器制造图的研发设计并力争在明年进行产业化示范。

(2) 开展了省重大专项立项子课题——二氧化碳捕获及利用的实验室研究前期的准备工作，该子课题近期已通过省科技厅组织的项目完成情况中间检查评估并获好评。

(3) 展开了对碳素窑炉、玻璃窑炉烟气余热利用及烟气脱硫组合式技术集成研发并取得阶段成果。

(4) 开展了对水泥窑烟气脱硝技术调研和技术研发前期准备工作，力争两年内在技术上有所突破。

(5) 开展了石油炼制烟气余热利用及烟气脱硫技术移植、集成创新方面的研究，力争两年内实现工程示范。

公司的研发体系正逐步完善，科技创新工作有条不紊地推进，与相关科研机构，管理机关进行广泛接触，收集了大量信息，积累了经验，开拓了视野，为公司研发工作的深入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的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为 86 人，较 2010 年增长 21.13%，新人才的引进和对员工的持续培训储备了发展的力量，优化了员工队伍提高了凝聚力。

3、加强公司治理，推进组织机构改革。

作为新上市公司，公司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及时修订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公司推进组织机构改革，以事业部制，明确各事业部、各部门的职责，完善、简化各项部门制度，强化流程制度管理，完善项目经理制、项目负责制，提高整体效率。同时，为解决企业规模扩张对管理团队的管理和协调能力提出的更高要求，公司创新管理模式，将各事业部采取与该业务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进行绩效管理，实现激励与约束机制和解决管理瓶颈融于一体，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责任感，提升工作效率和降低成本。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收入构成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工程承包项目	15,063.25	12,001.29	20.33	32.07	38.65	-3.78
托管运营	1,445.42	1,031.34	28.65	16.61	28.16	-6.43
环评咨询项目	54.10	32.88	39.22	-79.67	30.97	-51.35
合计	16,562.77	13,065.51	21.12	28.28	37.74	-5.41

报告期内，因公司在建项目增加，公司工程承包项目营业收入增长 32.07%，营业成本增长 38.65%，成本增长高于收入增长，原因为公司大力拓展省外市场，为迅速有效提高公司在省外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合理降低项目毛利率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从而迅速扩大公司在省外的业务规模和提升品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省外项目销售同比增长 92.78%。

2、主营业务按地区收入构成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湖南省内销售	3,786.13	-39.75%
湖南省外销售	12,776.65	92.78%
合计	16,562.77	28.28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与上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5、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28.28%，其中省外项目销售同比增长 92.78%，但公司项目毛利率降低 3.78%。原因为公司大力拓展省外市场，为迅速有效提高公司在省外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合理降低项目毛利率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从而迅速扩大公司在省外的业务规模和提升品牌影响。

(2) 公司上市成功发生较大发行费，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继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增加研发费用，公司业务规模及员工数量扩张导致相关人员费用、业务费等大幅增加，引起期间费用增加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活动。
- 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含10%）的情况。
- 8、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 9、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设备或技术更新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1、主要资产及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总资产	95,118.96	100.00%	32,061.53	100.00%	196.68%
货币资金	60,267.24	63.36%	7,912.26	24.68%	661.69%
应收票据	3,271.63	3.44%	4,490.00	14.00%	-27.14%
应收账款	1,255.87	1.32%	1,969.51	6.14%	-36.23%
预付款项	2,910.71	3.06%	812.62	2.53%	258.19%
应收利息	287.69	0.30%			
其他应收款	1,475.68	1.55%	1,212.40	3.78%	21.72%
存货	19,688.63	20.70%	13,877.91	43.29%	41.87%
长期股权投资	61.62	0.06%	28.33	0.09%	117.49%
固定资产	841.97	0.89%	806.85	2.52%	4.35%
无形资产	639.59	0.67%	645.86	2.01%	-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18.32	4.65%	305.80	0.95%	1,344.84%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总负债	21,619.15	22.73%	19,826.96	61.84%	9.04%
短期借款		0.00%	2,500.00	7.80%	-100.00%
应付票据	8,422.05	8.85%	5,531.75	17.25%	52.25%
应付账款	8,925.53	9.38%	9,139.71	28.51%	-2.34%

预收款项	3,062.98	3.22%	1,174.40	3.66%	160.81%
应付职工薪酬	40.52	0.04%	40.88	0.13%	-0.88%
应交税费	440.43	0.46%	1,067.27	3.33%	-58.73%
其他应付款	727.64	0.76%	342.45	1.07%	112.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30.50	0.10%	-100.00%
股本	6,678.00	7.02%	5,008.00	15.62%	33.35%
资本公积	59,991.96	63.07%	309.39	0.96%	19290.36%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661.6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1 年 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237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0 万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61,352.57 万元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7.14%，主要为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3) 应收帐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6.23%，主要为收回前期应收帐款所致。

(4)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58.19%，主要为在建项目增加导致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增加。

(5)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1.87%，主要为在建施工项目增加所致。

(6)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 287.69 万元为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应收的利息。

(7)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17.49%，主要为公司依合同约定分期投入联营公司-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344.84%，主要为增加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 EMC 项目的投资。

(9)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00.00%，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归还中国光大银行新源支行的短期借款 2,500.00 万元。

(10)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2.25%，主要为公司采用票据进行结算方式的比例增加。

(11)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60.81%，主要为公司新签项目增加收到项目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12)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8.73%，主要为公司支付应交的相关税费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12.48%，主要为公司增加的应付上市宣传费。

(14)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00.00%，主要为本期递延收益摊销完毕所致。

(15) 股本期末较期初增加 33.35%，， 为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237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0 万股。

(16) 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增加 19,290.36%，为公司本期发行新股 1,670 万股的股本溢价 59,682.57 万元。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报告期（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562.78	12,911.40	28.28%
营业成本	13,065.51	9,485.79	37.74%
销售费用	648.24	277.75	133.39%
管理费用	1,718.24	934.27	83.91%
财务费用	-354.17	9.54	-3,812.47%
投资收益	-56.71	-46.52	-21.91%
资产减值损失	-5.19	-27.68	-81.26%
营业外收入	292.94	54.13	441.18%
所得税	221.99	294.73	-24.68%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8.28%,， 要为公司承接的项目施工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37.74%，主要为公司收入增加对应增加结转的成本所致。

(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33.39%，主要为公司布局省外市场，加大新市场开拓力度，相应的人员、差旅等费用增加所致。

(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83.91%,， 主要为公司本期发生较大上市费用，研发投入增加和业务规模及员工数量扩张，导致相关人员费用、业

务费等增加。

(5)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3,812.47%, 主要为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6)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81.26%, 主要为收回应收款所致。

(7) 报告期内,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21.91%, 主要为投资联营企业-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处于项目投资初期, 发生经营亏损, 按权益法核算所致。

(8) 报告期内,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41.18%, 主要为收到政府给予的上市奖励款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8.24	1,013.39	-51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9.77	12,227.27	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8.01	11,213.88	5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5.10	-162.75	3,215.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4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5.10	166.59	3,13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91.36	-3,279.86	-1,86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8.64	3,279.86	168.5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58.02	-2,429.21	-2,090.69%

(1) 报告期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 年 1-6 月为-4, 238. 24 万元, 去年同期为 1, 013. 39 万元, 减少 518. 22%, 主要为报告期新开工项目较

多，对设备材料及分包工程采购支付增加、上市费用增加及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相应的人员费用、业务费等增加，导致相应的现金支出增加。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 年 1-6 月为-5,395.10 万元，去年同期为-162.75 万元，增加 3214.96%，主要为对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 EMC 项目的投资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 年 1-6 月为 57,991.36 万元，去年同期为-3,279.86 万元，波动原因为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及上期分配股利所致。

二、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8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28.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28.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28.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28.3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58.00	5,958.00	0.00	0.00	0.00%	2013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8,017.01	8,017.01	80.17%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58.00	15,958.00	8,017.01	8,017.01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1,411.34	1,411.34	23.52%	2011年09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	否	935.00	935.00	0.00	0.00	0.00%	2012年5月27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935.00	6,935.00	1,411.34	1,411.34	-	-	0.00	-	-
合计	-	22,893.00	22,893.00	9,428.35	9,428.35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没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p>公司上市募集超募资金总额 45,394.57 万元。</p> <p>201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p> <p>2011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35 万元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p> <p>公司正在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快制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修改和调整的情况。

(五) 公司不存在下一期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与上年同期发生大幅度变化的情况。

(六) 2011 年半年度报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七)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1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7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335.6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分红派息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5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11 年 5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股东的现金红利已全部发放完成。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

(1) 行业发展趋势

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十二五规划投入将超 3 万亿，而公司所在湖南省亦着力打造千亿环保产业，大力扶持和培育骨干环保企业，行业面临空前的市场机遇。

电力脱硫保持稳定发展，考虑存量及新增机组的需求，未来数年市场仍能维持较大空间，且市场份额渐趋集中。烟气脱硝有望成为下一个热点，随着排放标准及电价补贴等政策的落实，脱硝市场有望正式启动。

钢铁是除火电外第二大二氧化硫排放行业，也是继火电之后下一个脱硫的重点市场，预计十二五政策强制力度会进一步加大，烧结脱硫行业将迎来发展机遇。

钢铁节能亦拥有较大市场空间，钢铁行业占全国总能耗的 15%，焦炉、转

炉、烧结、连铸等环节的大量能耗最终将转化成余热的形式，而我国钢铁余热的利用效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随着技术的成熟和相关设备的国产化，烧结机余热发电等相关余热利用领域将具备快速增长的可能。

《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已成为首个获得国务院批复的“十二五”国家规划。同时，《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已进入实施阶段，规划项目 927 个，总投资 595 亿元，力求通过 5—10 年的时间基本解决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重大问题，到“十二五”末，湘江流域涉重金属企业数量和重金属排放量将比 2008 年减少一半。湘江流域土壤、污泥及矿渣、尾矿等方面的重金属污染治理领域市场前景极为广阔。

根据发达国家环保行业发展经验，环境咨询与评价是环保行业未来重要的增长点，而我国环境咨询与评价尚处于起步阶段，多数业务都被各级研究院所占据，市场化并不充分，相关法律法规也并不健全。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逐渐提高和环保产业的发展，环境咨询与评价的作用将越来越受到各方重视，市场化程度也将逐步提高。

在业务模式上，环保企业的服务模式已由总承包（EPC）向总承包+委托运营（EPC+C）继而向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方向发展，技术研发由通用性向解决行业个性和特殊性难题方向发展。未来委托运营和合同能源管理作为两种新业务模式将大行其道，并且客观上具备资金优势、技术专业性和前瞻性、以及综合运营能力的企业将拥有更好的成长潜力。

（2）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节能环保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市场需求急剧放大，成为国内外公司重点研发和投资的领域，市场竞争也有所加剧，但各子行业间竞争程度呈现较大分化，成熟领域参与者众多，竞争相对激烈，而更多的新兴领域，包括钢铁余热发电、重金属土壤修复、以及有色、石化、建材等行业的烟气治理等，行业处于萌芽期，具备成功项目经验的企业并不多见。对公司来说，稳定电力、钢铁行业传统业务，积极开拓上述新市场领域是公司在竞争中胜出的关键。

（二）风险和对策

（1）人力资源风险。由于永清环保从事的节能减排综合方案提供商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对高级技术人才的依赖性很高，如果公司的人力资源不能适应

新的环境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积极引进专业人才，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形成更加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责任感和凝聚力，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领域的先发优势，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2) 技术风险：公司需要前瞻性把握行业、产业、市场发展动态和趋势，不断对市场的变化作出迅速反应，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才能保持业务竞争力。

(3)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255.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1.41%，占总资产的 1.32%。其中，1 年期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为 100%。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低，且客户主要是电力、钢铁等行业内的大中型企业，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公司采取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及足额计提减值准备等措施防范经营风险。

(4) 毛利率下降风险。随着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的迅速增长，参与的企业将逐步增加，竞争的加剧可能降低项目的毛利率，增加公司的销售及其他费用。

对此，公司将通过增加研发投入，走高端路线保持高技术含量、推进产业技术升级、提高订单的整体质量、对业务线不断深化，对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对业务模式不断创新，通过增加高毛利的新业务比重来对抗传统业务毛利率的下降风险，随着后期土壤修复、节能运营、环评等项目的开展，毛利率将会有所提升。

(三) 公司董事会下半年经营计划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的第一年，也是环保产业五年大发展的第一年，永清环保将迎来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公司 2011 年下半年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

(1) 业务层面，紧跟脱硝市场机遇、力争在五大电力集团优势外区域先行落子；进一步落实重金属治理省内市场、确立土壤修复先发优势；以新钢项目为契机拓展钢铁委托运营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 募投资金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质量，实现预期效益。

(3) 利用公司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和进行适度的企业并购与投资，推进本行业内优势资源整合，延伸业务线，拓展产业链，满足企业的业务拓展需要，

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优势。

(4)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进度，继续推进完成现有产品技术升级及系列化生产，为公司建立起长远的战略性技术壁垒。

(5) 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创新管理模式，建立满足快速发展要求的卓越高效团队，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度，加大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

四、公司董事履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

(二) 公司董事长积极行使法定职权，认真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不断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公司治理的完善工作，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三)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能通过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建言献策，对确保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合并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合并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股权激励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合同。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六、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权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资。

七、公司及持股5%以上（含5%）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谢文华、张志帆、葛燕、徐幼平、刘佳、于沅和罗丽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冯延林、申晓东分别承诺：2009年4月从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本公司30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30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欧阳玉元、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母亲尹翠华以及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刘佳、王莹、欧阳克和熊素勤还承诺：

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6）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以上股东信守承诺，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三）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2010年9月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

1、严格限制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永清股份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公司资金，不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3、如公司董事会发现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永清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永清集团所持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以上股东信守承诺，未发生与公司违规资金往来的行为。

八、公司本期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九、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报告期内，已披露重大信息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索引如下：

公告编号	披露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报刊及网站
2011-001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1-3-11	巨潮网
2011-002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1-3-29	巨潮网
2011-00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4-26	巨潮网
2011-00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4-26	巨潮网
2011-005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4-26	巨潮网
2011-006	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2011-4-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1-007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意见	2011-4-26	巨潮网
2011-00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公告	2011-4-26	巨潮网
2011-009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4-26	巨潮网
2011-010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5-18	巨潮网
2011-011	关于举行 201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2011-5-24	巨潮网
2011-012	分红派息公告	2011-5-24	巨潮网
2011-0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6-1	巨潮网
2011-01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1-6-1	巨潮网
2011-015	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1-6-2	巨潮网
2011-016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1-7-19	巨潮网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截止2011年6月30日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80,000	100%						50,080,000	74.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0,080,000	100%						50,080,000	74.9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815,000	79.5%						39,815,000	59.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65,000	20.5%						10,265,000	15.3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00,000				16,700,000	16,700,000	25.01%
1、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0				16,700,000	16,700,000	25.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080,000	100%	16,700,000				16,700,000	66,780,000	1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815,000	0	0	39,8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欧阳玉元	3,000,000	0	0	3,0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申晓东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9日
申晓东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冯延林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9日
冯延林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谢文华	500,000	0	0	5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9日
秦心平	400,000	0	0	4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张志帆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9日
蒋静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严宇芳	250,000	0	0	2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欧阳克	230,000	0	0	2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葛燕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9日
徐幼平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9日
刘佳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9日
于沅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9日
曹林英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黄浩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李崇钢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郑建国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熊素勤	120,000	0	0	1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黄江生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罗丽娟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9日
卜爱贞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陈爱军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方庆玲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何娟英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焦国梁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赖明宇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李洪波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李克勋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刘英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刘志永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马高龙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易继谦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袁楠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刘阳秀	80,000	0	0	8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蒋金明	70,000	0	0	7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蔡义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陈江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李酒桦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王中炜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喻秋兰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吴强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许增光	40,000	0	0	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龚蔚成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李蓉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刘仁和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刘绍东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王东秋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王莹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吴银芝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曾昭良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张新华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张雨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黄建华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罗异颖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孙莉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王绍明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魏志文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徐淑梅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常亮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戴新西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冯蓉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高玉梅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郭权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黄黎明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李海辉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李强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李勇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刘佳强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龙剑辉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宋晓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田治宇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王爱清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王冰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王晓虎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吴进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徐萍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姚超良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张海军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周亮中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邹访贤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左娟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合计	50,080,000	0	0	50,080,000	—	—

三、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截止2011年6月30日）

股东总数	255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2%	39,815,000	39,815,000	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4.49%	3,000,000	3,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2.84%	1,898,215	0	0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2.73%	1,820,000	0	0
哥伦比亚大学	境内自然人	2.62%	1,752,029	0	0
中国农业银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22%	817,405	0	0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09%	727,893	0	0
冯延林	境内自然人	0.9%	600,000	600,000	0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9%	600,000	600,000	0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89%	591,751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8,2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哥伦比亚大学	1,752,0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7,405		人民币普通股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727,893		人民币普通股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591,751		人民币普通股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33,256		人民币普通股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3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33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本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刘正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4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0	0	无变动	7.80	否
申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600,000	600,000	无变动	7.80	否
冯延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600,000	600,000	无变动	7.50	否
刘佳	董事	女	32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200,000	200,000	无变动	0	是
雷素麟	独立董事	男	67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0	0	无变动	2.64	否
胡金亮	独立董事	男	67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0	0	无变动	2.64	否
吴海春	独立董事	男	77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0	0	无变动	2.64	否
陈爱军	监事	男	44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100,000	100,000	无变动	5.40	否
李树丞	监事	男	68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0	0	无变动	1.51	否
王莹	监事	女	30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20,000	20,000	无变动	3.60	否
熊素勤	董事会秘书	女	39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120,000	120,000	无变动	4.80	否
欧阳克	财务总监	男	39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230,000	230,000	无变动	5.10	否
合计						1,870,000	1,870,000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变动情况。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经2011年1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1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刘佳、雷

素麟、胡金亮、吴海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雷素麟、胡金亮、吴海春为独立董事。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经2011年1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1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爱军、李树丞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由王莹女士担任职工监事职务。

经201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正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刘正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申晓东、冯延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熊素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欧阳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七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602,672,411.39	79,122,626.30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6	32,716,259.00	44,900,000.00
应收账款	7	12,558,666.61	19,695,059.45
预付款项	8	29,107,065.42	8,126,189.00
应收保费	9		
应收分保账款	1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应收利息	12	2,876,949.97	
应收股利	13		
其他应收款	14	14,756,806.45	12,123,96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存货	16	196,886,333.40	138,779,098.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		
其他流动资产	18		
流动资产合计	19	891,574,492.24	302,746,941.16
	20		
非流动资产	2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		
长期应收款	25		
长期股权投资	26	616,213.06	283,325.34
投资性房地产	27		
固定资产	28	8,419,745.41	8,068,468.64
在建工程	29		
工程物资	30		
固定资产清理	31		
生物性生物资产	32		
油气资产	33		
无形资产	34	6,395,875.53	6,458,590.52
开发支出	35		
商誉	36		
长期待摊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	44,183,225.99	3,057,989.33
	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	59,615,059.99	17,868,373.83
	42		
	46		
资产总计	47	951,189,552.23	320,615,314.99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48		
短期借款	49		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51		
拆入资金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		
应付票据	54	84,220,524.05	55,317,490.90
应付账款	55	89,255,312.59	91,397,086.23
预收款项	56	30,629,815.92	11,74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8		
应付职工薪酬	59	405,216.74	408,772.15
应交税费	60	4,404,317.15	10,672,733.12
应付利息	61		
应付股利	62		
其他应付款	63	7,276,353.09	3,424,467.63
应付分保账款	64		
保险合同准备金	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		
代理承销证券款	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		
其他流动负债	69		
	70		
流动负债合计	71	216,191,539.54	197,964,550.03
非流动负债	72		
长期借款	73		
应付债券	74		
长期应付款	75		
专项应付款	76		
预计负债	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	0.00	30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	0.00	305,000.00
负债合计	81	216,191,539.54	198,269,550.03
所有者权益	82		
股本	83	66,780,000.00	50,080,000.00
资本公积	84	599,919,616.35	3,093,906.35
减：库存股	85		
专项储备	86		
盈余公积	87	10,673,185.86	10,673,185.86
一般风险准备	88		
未分配利润	89	57,625,210.48	58,498,672.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	734,998,012.69	122,345,764.96
少数股东权益	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	734,998,012.69	122,345,764.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4	951,189,552.23	320,615,314.99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65,627,782.99	129,113,986.48
减：营业成本	2	130,655,143.74	94,857,875.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2,561,307.12	2,296,407.93
销售费用	4	6,482,395.59	2,777,490.31
管理费用	5	17,182,395.69	9,342,670.68
财务费用	6	-3,541,712.14	95,359.14
资产减值损失	7	-51,874.28	-276,807.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		-
投资收益	9	-567,112.28	-465,183.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567,112.28	-465,183.31
汇兑收益	11		-
	12		-
二、营业利润	13	11,773,014.99	19,555,806.71
加：营业外收入	14	2,929,400.00	541,311.78
减：营业外支出	1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		-
	17		
三、利润总额	18	14,702,414.99	20,097,118.49
减：所得税费用	19	2,219,877.26	2,947,301.11
	20		-
四、净利润	21	12,482,537.73	17,149,81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	12,482,537.73	17,149,817.38
少数股东损益	23		
	24		
五、每股收益：	25		
（一）基本每股收益	26	0.21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27	0.21	0.34
	28		
六、其他综合收益	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	12,482,537.73	17,149,817.38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736,958.19	115,291,316.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0,754.98	6,981,41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97,713.17	122,272,72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207,976.86	71,270,446.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76,021.33	7,560,44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76,841.67	15,232,11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19,278.25	18,075,79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80,118.11	112,138,80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82,404.94	10,133,92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1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4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50,999.73	990,89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67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50,999.73	1,665,89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50,999.73	-1,627,476.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62,062.50	22,798,5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24,2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86,352.50	32,798,5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913,647.50	-32,798,5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580,242.83	-24,292,10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7,138,933.99	65,696,04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719,176.82	41,403,945.8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10,673,185.8		58,498,672.75	122,345,76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10,673,185.8		58,498,672.75	122,345,764.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700,000.00	596,825,710.00					-873,462.27	612,652,247.73
（一）净利润							12,482,537.73	12,482,537.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482,537.73	12,482,537.7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00,000.00	596,825,71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6,700,000.00	596,825,71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356,000.00	-13,35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56,000.00	-13,356,000.00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780,000.00	599,919,616.35			10,673,185.8		57,625,210.48	734,998,012.69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

2011 年 1-6 月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	3,093,906.35			6,497,838.01		43,456,542.08	103,128,28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80,000.0	3,093,906.35			6,497,838.01		43,456,542.08	103,128,28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175,347.85		15,042,130.67	19,217,478.52
(一) 净利润							41,753,478.52	41,753,478.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753,478.52	41,753,478.5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175,347.85		-26,711,347.85	-22,53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75,347.85		-4,175,347.85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22,536,000.00	-22,536,000.0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	3,093,906.35			10,673,185.8		58,498,672.75	122,345,764.9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原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由湖南正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联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株洲鑫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号为 430181000007528,公司经过 2004 年 4 月 8 日、2005 年 12 月 1 日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8.00 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现有股东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欧阳玉元等 81 位自然人股东。2007 年 12 月 29 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2008 年 11 月,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237 号《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78.00 万元。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187。

2、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公司住所:浏阳工业园。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3、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4、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

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董事长办公室、研究设计院、财务部、采购部、环评中心、证券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工程部、营销部等部门。

6、财务报表报出日期

本公司财务报表报出必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1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1 年 8 月 23 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4、外币核算方法

(1) 企业发生外币交易时，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的即期汇率不一致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4)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下列情况处理

A、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应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列作现金等价物。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等。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其它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

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C、减值损失转回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坏账的确认标准、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A、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B、坏账损失核算办法

对公司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账龄按以下标准计提：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	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80	80

7、存货

(1) 公司的存货分为工程物资、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2)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存货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对已完工并结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根据具体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企业进行合同建造发生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折旧费等直接费用，以及发生的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等间接费等，在工程施工中反映。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即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

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反映。

(3) 存货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5) 存货预计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借方差额导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不足部分计入留存收益。为进行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生的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A、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为限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超过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通常是指长期性的应收项目）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第三，经过上述处理后，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进行有关调整时，一般只考虑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减值准备的金额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其它项目如为重要的，也进行调整。本公司在无法可靠确定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或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或其它原因导致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进行调整的，按照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并披露此事实及其原因。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额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C、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

D、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投资收益。

E、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被投资单位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明显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投资分析提取减值准备。其中对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其他股权投资，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在可收回金额无法确定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提取后不得转回。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

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5)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	30	3.20
运输设备	4	4-8	24-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	4-8	24-12

在使用年限内变更预计折旧年限或预计残值率，以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的 BOT 业务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相关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

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B、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C、经过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所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提取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个会计期间都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处理。

(4)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D、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非金额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1）年末，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

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末都要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5、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E、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

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A、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采用竣工一次结算办法进行收入的确认，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a. 签有工程承发包合同并明确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
- b. 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 c. 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收入必须取得发包单位签章认可的签证资料。

B. 跨年度施工项目，一般应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次确认收入，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a. 签有工程承包合同，其中：合同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的，应按工程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收入；对合同没有约定工程价款总额而是按施工定额据实结算收入的，企业必须按工程结算进度编制施工图预算，据此编制工程预结算书，并以此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b. 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5) 收入金额确定

除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外，公司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协议款，确定收入金额。如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如果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则将差异区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按照税法规定允许抵减以后年度所得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适用税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按适用税率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如在未来期间预计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原减记的金额相应予以转回。

17、职工薪酬

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股份支付

(1)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

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4) 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回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的认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A、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B、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a)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它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报表编制程序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它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21、税项

(1) 增值税

本公司工程结算设备收入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7%。

(2) 营业税

本公司设计服务收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5%；建安工程收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或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5%计缴教育费附加。

(5) 企业所得税

2008 年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 2008 年起连续 3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6) 其他税项：依据税法规定计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

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二）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3、报告期内因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

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 (1)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2)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3)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1年1月1日，期末指2011年6月30日，上年同期指2010年1-6月，本期指2011年1-6月。

1、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114,529.21			106,430.31
其中：人民币	114,529.21		114,529.21	106,430.31		106,430.31
银行存款			540,604,647.61			57,032,503.68
其中：人民币	540,604,647.61		540,604,647.61	57,032,503.68		57,032,503.68
其他货币资金			61,953,234.57			21,983,692.31
其中：人民币	61,953,234.57		61,953,234.57	21,983,692.31		21,983,692.31
合 计			<u>602,672,411.39</u>			<u>79,122,626.30</u>

(2)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3)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期末余额为61,953,234.57元。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716,259.00	44,900,000.00
合 计	<u>32,716,259.00</u>	<u>44,900,000.00</u>

(2) 无期末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3) 无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兴化市正大特钢焊材有限公司	2011.01.07	2011.07.07	1,000,000.00	
国电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1.1.19	2011.7.19	800,000.00	
国电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1.1.19	2011.7.19	8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斌洋贸易有限公司	2011.3.01	2011.9.01	700,000.00	
河南丰润达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11.01.14	2011.07.14	500,000.00	
合 计			<u>3,800,000.00</u>	

注：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400万元。

(5)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1,218.37万元、减少27.14% ， 主要原因为本期应收票据到期入账。

3、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 款项（账龄分析法）	12,685,521.83	100	126,855.22	1.00	19,893,999.45	100	198,940.00	1.00
合 计	<u>12,685,521.83</u>	<u>100</u>	<u>126,855.22</u>		<u>19,893,999.45</u>	<u>100</u>	<u>198,940.00</u>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685,521.83	100	126,855.22	1.00	19,893,999.45	100	198,940.00	1.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合 计	<u>12,685,521.83</u>	<u>100</u>	<u>126,855.22</u>		<u>19,893,999.45</u>	<u>100</u>	<u>198,940.00</u>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114,833.33	32.44	运营款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电厂	客户	3,484,896.19	27.47	工程款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300,000.00	18.13	工程款
浏阳市永和镇污水处理厂	客户	300,000.00	2.36	环评咨询款
浏阳市柘冲镇污水处理厂	客户	270,000.00	2.13	环评咨询款
合 计		<u>10,469,729.52</u>	<u>82.53</u>	

(6)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 720.85 万元、减少 36.23%，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电厂应收账款 536.37 万元、收回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应收账款 331.69 万元。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107,065.42	100	8,126,189.00	100
合 计	<u>29,107,065.42</u>	<u>100</u>	<u>8,126,189.00</u>	<u>1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江西省火电建设公司	分包方	6,400,300.00	1 年以内	21.99	预付工程款，未结算。
江西省新余市珠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方	3,172,000.00	1 年以内	10.90	预付工程款，未结算。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青岛武晓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24,920.00	1 年以内	9.36	预付设备款, 未结算。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分包方	2,470,000.00	1 年以内	8.49	预付工程款, 未结算。
济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77,000.00	1 年以内	5.42	预付设备款, 未结算。
合计		<u>16,344,220.00</u>		<u>56.14</u>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2,098.09万元、增长2.58倍, 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建项目增加导致预付的设备款及工程款增加。

5、应收利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2,876,949.97		2,876,949.97
合计		<u>2,876,949.97</u>		<u>2,876,949.97</u>

6、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比例				计提比例		
(%)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15,026,133.34	100	269,326.89	1.79	12,373,083.87	100	249,116.39	2.01
合计	<u>15,026,133.34</u>	<u>100</u>	<u>269,326.89</u>		<u>12,373,083.87</u>	<u>100</u>	<u>249,116.39</u>	

注: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100万元 (含100万元)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849,494.47	98.82	148,494.95	1.00	12,188,445.00	98.50	121,884.45	1.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8,638.87	0.13	931.94	5.00	18,638.87	0.15	931.94	5.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3,000.00	0.09	3,900.00	30.00	13,000.00	0.11	3,900.00	30.00
3 年以上	145,000.00	0.96	116,000.00	80.00	153,000.00	1.24	122,400.00	80.00
合 计	<u>15,026,133.34</u>	<u>100</u>	<u>269,326.89</u>		<u>12,373,083.87</u>	<u>100</u>	<u>249,116.39</u>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	2,100,000.00	1 年以内	13.98
威远钢铁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00	1 年以内	13.31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客户	1,500,000.00	1 年以内	9.98
安徽省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805,000.00	1 年以内	5.36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577,500.00	1 年以内	3.84
合 计		<u>6,982,500.00</u>		<u>46.47</u>

(5)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265.30万元、增长21.44%，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威远钢铁有限公司川威集团威远钢铁公司2*360M2烧结脱硫项目投标保证金200万元、重庆铝业项目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150万元、安徽省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烟气脱硝工程投标保证金80.50万元等。

7、存货

(1) 存货情况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76,804,968.88	92,901,698.26	40,115,270.17	529,591,396.97
工程毛利	145,304,731.99	30,619,620.33	21,243,222.21	154,681,130.11
减：工程结算	483,330,601.94	66,413,514.82	62,357,923.08	487,386,193.68
合 计	<u>138,779,098.93</u>	<u>57,107,803.77</u>	<u>-999,430.70</u>	<u>196,886,333.40</u>

期末本公司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明细

项目名称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累计已办理结算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火电脱硫项目	204,455,301.89	61,176,467.09	218,738,585.06	46,893,183.92
烧结脱硫项目	98,831,492.83	40,992,167.44	102,695,891.52	37,127,768.75
技改项目	152,700,680.58	30,323,286.16	110,755,618.60	72,268,348.14
环保热电项目	70,041,370.25	17,057,556.06	50,200,000.00	36,898,926.31
其他项目	3,562,551.42	5,131,653.36	4,996,098.50	3,698,106.28
合计	<u>529,591,396.97</u>	<u>154,681,130.11</u>	<u>487,386,193.68</u>	<u>196,886,333.40</u>

(2) 期末本公司存货不存在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1) 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收到的 现金红利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50,000.00	283,325.34	900,000.00	567,112.28	616,213.06		
合计			<u>283,325.34</u>					

注：200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香港盛世环保有限公司、萨摩亚独立国 STARWOODLIMITED，签订关于设立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的合同，合同约定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25.00 万元，占 45.00%。

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按投资合同约定缴付一期出资金额 6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50%，经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湘华维验字（2010）第 004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8 月 5 日，公司按投资合同约定缴付二期出资金额 6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50%，经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湘华维验字（2010）第 034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按投资合同约定缴付三期出资金额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0%，经湖南鹏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鹏盛验字 A（2011）第 031 号验资报告。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处于项目投资初期，2011 年 1-6 月经营亏损 1,260,249.51 元，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失 567,112.28 元。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 代表	业务性 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 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比例（%）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火炬城 MO 组团	刘正军	重金属 污染治 理	5,000,000.00	45	45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 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 总额	本期净利润	备注
联营企业:						
湖南永清盛世环 保有限公司	7,592,115.76	6,147,752.95	1,444,362.81		-1,260,249.51	

注：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9、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10,219,453.12</u>	769,364.50		<u>10,988,817.62</u>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55,196.00			4,755,196.00
运输设备	3,204,719.18	561,079.00		3,765,798.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59,537.94	208,285.50		2,467,823.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150,984.48</u>	<u>418,087.73</u>		<u>2,569,072.21</u>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4,332.54	76,083.14		380,415.68
运输设备	725,450.29	203,504.73		928,955.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1,201.65	138,499.86		1,259,701.51
三、账面净值合计	<u>8,068,468.64</u>			<u>8,419,745.41</u>
其中：房屋建筑物	4,450,863.46			4,374,780.32
运输设备	2,479,268.89			2,836,843.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8,336.29			1,208,121.93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u>8,068,468.64</u>			<u>8,419,745.41</u>
其中：房屋建筑物	4,450,863.46			4,374,780.32
运输设备	2,479,268.89			2,836,843.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8,336.29			1,208,121.93

(2) 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期末公司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6) 本期无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7) 期末本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8) 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之情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u>6,868,614.08</u>	<u>36,230.77</u>		<u>6,904,844.85</u>
软件	467,953.08	36,230.77		504,183.85
土地使用权	6,400,661.00			6,400,661.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410,023.56</u>	<u>98,945.76</u>		<u>508,969.32</u>
软件	109,631.52	29,624.52		139,256.04
土地使用权	300,392.04	69,321.24		369,713.2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6,458,590.52</u>			<u>6,395,875.53</u>
软件	358,321.56			364,927.81
土地使用权	6,100,268.96			6,030,947.72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6,458,590.52</u>			<u>6,395,875.53</u>
软件	358,321.56			364,927.81
土地使用权	6,100,268.96			6,030,947.72

注：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98,945.76元。

(2)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究支出		4,661,606.14	4,661,606.14		
合 计		<u>4,661,606.14</u>	<u>4,661,606.14</u>		

11、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448,056.39	144,340.65	196,214.93		196,214.93	396,182.11
合 计	<u>448,056.39</u>	<u>144,340.65</u>	<u>196,214.93</u>		<u>196,214.93</u>	<u>396,182.11</u>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 EMC 项目	44,183,225.99	3,057,989.33
合 计	<u>44,183,225.99</u>	<u>3,057,989.33</u>

(2)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4,112.5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的投资。

13、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1,983,692.31	39,969,542.26		61,953,234.57
合 计	<u>21,983,692.31</u>	<u>39,969,542.26</u>		<u>61,953,234.57</u>

(2)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余额为 61,953,234.57 元，其流动性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未到期的限制。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种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合 计		<u>25,000,000.00</u>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 2,50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归还了中国光大银行新源支行短期借款 2,500.00 万元。

(4) 报告期本公司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二)-2、关联担保情况”。

15、应付票据

(1) 按种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220,524.05	55,317,490.90
合 计	<u>84,220,524.05</u>	<u>55,317,490.90</u>

(2)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2,890.30 万元、增长 52.25%，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票据进行结算方式的比例增加。

注：上述票据全部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到期。

16、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297,766.34	98.93	87,644,028.98	95.8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06,587.25	0.68	3,145,252.25	3.4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9,745.00	0.35	566,591.00	0.62
3 年以上	41,214.00	0.05	41,214.00	0.05
合 计	<u>89,255,312.59</u>	<u>100.00</u>	<u>91,397,086.23</u>	<u>100.00</u>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95.75 万元，未偿还的原因为未结算款项。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83,170.86	3,342,302.86
合 计	<u>2,383,170.86</u>	<u>3,342,302.86</u>

17、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629,815.92	90.21	8,744,000.00	74.4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00,000.00	9.79	3,000,000.00	25.54
合 计	<u>30,629,815.92</u>	<u>100</u>	<u>11,744,000.00</u>	<u>100</u>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00 万元，为预收大唐华银株洲攸县煤电一体化项目款项。

18、应付职工薪酬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33.94	12,187,881.06	12,201,215.00	
二、职工福利费		712,153.80	712,153.80	
三、社会保险费		838,550.94	838,550.9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19,084.17	219,084.17	
2、基本养老保险费		522,932.03	522,932.03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54,170.05	54,170.05	
5、工伤保险费		23,873.96	23,873.96	
6、生育保险费		18,490.73	18,490.73	
四、住房公积金		134,136.00	134,13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5,438.21	99,744.12	89,965.59	405,216.74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u>408,772.15</u>	<u>13,972,465.92</u>	<u>13,976,021.33</u>	<u>405,216.74</u>

(2)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19、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增值税	-1,580,374.28	2,755,293.01
2、营业税	4,617,249.87	5,053,173.57
3、城市建设维护税	436,890.79	543,166.34
4、企业所得税	564,444.58	1,893,380.03
5、土地使用税		
6、房产税		11,412.47
7、个人所得税	101,110.09	49,128.44
8、教育费附加	256,922.82	356,364.46
9、印花税	8,073.28	10,814.80
合 计	<u>4,404,317.15</u>	<u>10,672,733.12</u>

20、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269,997.09	99.91	3,408,111.63	99.5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56.00	0.01	10,356.00	0.3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000.00	0.08	6,000.00	0.18
合 计	<u>7,276,353.09</u>	<u>100.00</u>	<u>3,424,467.63</u>	<u>100.00</u>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4)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2010 年产学研结合技术创新工程	湖南省大气污染控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经费	1,030,467.00
长沙市财政局	上市扶持资金	1,000,000.00
上海润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市宣传费用	634,466.64
上海康力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上市公告费	400,000.00
合 计		<u>3,564,933.64</u>

(5)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385.19 万元、增长 1.12 倍，主要原因是增加湖南省大气污染控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经费 103.05 万元，上海润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市宣传费用 63.45 万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社、上海证券报社等上市公告费用 122.70 万元。

21、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按类别列示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305,000.00
合 计		<u>305,000.00</u>

(2) 分项目列示

项 目	金 额	完 成 时 间	来 源 和 依 据
SCR 法脱硝工艺及装备研究与产业化	1,000,000.00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新型 SCR 反应器研究	220,000.00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合同书》
合 计	<u>1,220,000.00</u>		

(3)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递延收益摊销 30.50 万元。

22、股本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本 期 增 减 变 动 (+、-)				合 计	期 末 余 额
		发 行 新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u>50,080,000.00</u>						<u>50,080,000.00</u>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0,080,000.00						50,080,0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9,815,000.00						39,815,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65,000.00						10,265,000.00
4、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u>16,700,000.00</u>				<u>16,700,000.00</u>	<u>16,700,000.00</u>
1、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0.00				16,700,000.00	16,700,0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股份合计	<u>50,080,000.00</u>	<u>16,700,000.00</u>				<u>16,700,000.00</u>	<u>66,780,000.00</u>

2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账 面 余 额	变 动 原 因、依 据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93,906.35	596,825,710.00		599,919,616.35	发行新股溢价
合 计	<u>3,093,906.35</u>	<u>596,825,710.00</u>		<u>599,919,616.35</u>	

24、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	10,673,185.86			10,673,185.86	
合 计	<u>10,673,185.86</u>			<u>10,673,185.86</u>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年期末账面余额	58,498,672.75	43,456,54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		
期初账面余额	58,498,672.75	43,456,542.08
本期增加	12,482,537.73	41,753,478.52
1、本期净利润	12,482,537.73	41,753,478.52
本期减少	13,356,000.00	26,711,347.85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75,347.85
2、分配利润	13,356,000.00	22,536,000.00
期末账面余额	<u>57,625,210.48</u>	<u>58,498,672.75</u>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	165,627,782.99	129,113,986.48	130,655,143.74	94,857,875.51
合 计	<u>165,627,782.99</u>	<u>129,113,986.48</u>	<u>130,655,143.74</u>	<u>94,857,875.51</u>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165,627,782.99	130,655,143.74	129,113,986.48	94,857,875.51
合计	<u>165,627,782.99</u>	<u>130,655,143.74</u>	<u>129,113,986.48</u>	<u>94,857,875.51</u>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承包项目	150,632,547.16	120,012,926.83	114,057,468.87	86,559,387.69
托管运营	14,454,235.83	10,313,449.84	12,395,517.61	8,047,460.38
环评咨询项目	541,000.00	328,767.07	2,661,000.00	251,027.44
合计	<u>165,627,782.99</u>	<u>130,655,143.74</u>	<u>129,113,986.48</u>	<u>94,857,875.51</u>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湖南省内销售	37,861,258.39	28,157,430.03	62,837,465.31	43,299,126.06
湖南省外销售	127,766,524.60	102,497,713.71	66,276,521.17	51,558,749.45
合计	<u>165,627,782.99</u>	<u>130,655,143.74</u>	<u>129,113,986.48</u>	<u>94,857,875.51</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年 1-6 月份	129,346,305.32	78.09
2010 年 1-6 月份	106,765,751.09	82.69

(6) 建造合同

本期工程承包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累计已确认收入	累计已结转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本期收入	本期成本	累计已办理结算
火电脱硫项目	735,743,297.89	558,653,368.19	177,089,929.70	54,661,626.09	43,096,779.19	679,346,016.38
烧结脱硫项目	182,841,786.18	129,328,447.80	53,513,338.38	25,148,046.84	19,419,207.18	112,053,466.04
技改项目	159,712,245.29	129,388,959.11	30,323,286.18	47,956,851.67	39,981,727.34	119,932,338.90
环保热电项目	73,451,558.97	56,394,002.91	17,057,556.06	8,998,113.67	7,195,059.47	63,900,000.00
其他项目	50,041,234.7	34,120,278.	15,920,956.	13,867,908.	10,320,153.	17,250,500.

项目名称	累计已确认收入	累计已结转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本期收入	本期成本	累计已办理结算
	1	57	14	89	65	40
	<u>1,201,790.12</u>	<u>907,885.056</u>	<u>293,905.066</u>	<u>150,632.547</u>	<u>120,012.926</u>	<u>992,482.321</u>
合计	<u>3.04</u>	<u>.58</u>	<u>.46</u>	<u>.16</u>	<u>.83</u>	<u>.72</u>

(7)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3,651.38万元、增长28.28%，主要为本期新开工项目增加，另外，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增加3,579.73万元、增长37.74%，变化的主要原因与收入的变动情况一致。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营业税	3%、5%	1,908,369.58	1,671,113.15
城建税	5%、7%	345,018.92	261,498.16
教育费附加	3-5%	307,918.62	240,480.60
防洪基金及其他			123,316.02
合计		<u>2,561,307.12</u>	<u>2,296,407.93</u>

28、销售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1,577,807.90	589,910.09
差旅费	1,292,148.90	632,379.09
职工薪酬	1,545,020.95	403,774.00
中标服务费	779,768.30	641,668.32
办公费	247,418.77	132,647.18
广告费	59,000.00	
交通费	101,827.55	85,117.50
其他	879,403.22	291,994.13
合计	<u>6,482,395.59</u>	<u>2,777,490.31</u>

(2) 本期销售费用比上期增加370.49万元、增长1.33倍，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力开拓省外市场，加大营销力度，新增人员较多导致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用增加278.89万元。

29、管理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研发费用	4,661,606.14	3,359,717.89
职工薪酬	5,428,423.59	2,595,760.10
业务费	2,402,098.03	1,036,876.21
差旅费	544,121.05	421,629.10
办公费	505,765.71	283,207.88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433,841.18	301,028.42
房租、水电费及物业费	581,049.69	284,942.60
小车费	332,275.93	215,832.93
交通费	110,461.13	90,642.39
其他	2,182,753.24	753,033.16
合 计	<u>17,182,395.69</u>	<u>9,342,670.68</u>

(2) 本期管理费用比上期增加783.97万元、增长83.91%，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发生上市费用422.81万元，研发费用增加和公司业务规模及员工数量扩张导致相关人员费用、业务费等相应增加。

30、财务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利息支出	306,062.50	262,550.00
减：利息收入	4,063,304.95	245,278.04
2、其他	215,530.31	78,087.18
合 计	<u>-3,541,712.14</u>	<u>95,359.14</u>

(2) 本期财务费用比上期减少363.71万元,减少38.12倍,主要为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31、资产减值损失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坏账损失	-51,874.28	-276,807.11
合 计	<u>-51,874.28</u>	<u>-276,807.11</u>

(2)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减少 22.49 万元,减少 81.26%,主要原因为收回应收帐款。

32、投资收益

(1) 按项目列示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原因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7,112.28	-465,183.31	权益法核算
合 计	<u>-567,112.28</u>	<u>-465,183.31</u>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	-567,112.28	-465,183.31
合 计	<u>-567,112.28</u>	<u>-465,183.31</u>

(3)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其主要原因为联营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未发生内部交易；公司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

(4) 本期投资收益-567,112.28元，属于持有联营公司-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45%的股权，根据该公司账面净利润按持股比例计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33、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小计		<u>36,311.78</u>	
其中：出售无形资产利得		36,311.78	
2、政府补助	2,929,400.00	505,000.00	
合 计	<u>2,929,400.00</u>	<u>541,311.78</u>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SCR 法脱硝工艺及装备研究与产业化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长财企指【2009】30号文件
烟气脱硝新型 SCR 反应器研究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合同书》，湘财企指【2009】77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2,929,400.00</u>	<u>505,000.00</u>	
其中：递延收益摊销	305,000.00	305,000.00	按项目期限摊销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上市补贴	1,414,400.00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关于 2011 年度第一批对上市企业和拟上市企业给予补助的通知
财政奖励资金	710,000.00	200,000.00	中共浏阳市委办公室文件，浏办发【2011】3 号，关于 2010 年度财政性资金奖励政策兑现的通知
项目资金	5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长财企【2010】32 号，关于下达长沙市 2010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
节能专项资金			长沙市财政局，长财企指【2009】22 号文件
合 计	<u>2,929,400.00</u>	<u>505,000.00</u>	

34、所得税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u>2,219,877.26</u>	<u>2,947,301.11</u>
其中：当期所得税	2,219,877.26	2,947,301.11
递延所得税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702,414.99	20,097,118.4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15%）	2,205,362.25	3,014,567.77
加：不可抵扣的费用	364,135.47	184,712.18
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49,620.46	251,978.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u>2,219,877.26</u>	<u>2,947,301.11</u>

3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其中：		
往来款	7,850,000.00	6,536,133.58
利息收入	1,186,354.98	245,278.04
补贴收入	2,624,400.00	200,000.0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合 计	<u>11,660,754.98</u>	<u>6,981,411.62</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其中：		
往来款	11,360,333.00	7,428,916.63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39,969,542.26	5,254,778.15
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9,989,402.99	5,392,104.57
合 计	<u>61,319,278.25</u>	<u>18,075,799.35</u>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其中：		
上市融资费用	49,424,290.00	
合 计	<u>49,424,290.00</u>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82,537.73	17,149,817.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874.28	-276,807.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8,087.73	279,507.64
无形资产摊销	98,945.76	94,943.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11.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6,062.50	262,5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7,112.28	465,18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107,234.47	12,280,269.3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68,031.70	-44,634,587.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871,989.51	24,549,359.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382,404.94</u>	<u>10,133,923.75</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0,719,176.82	41,403,945.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138,933.99	65,696,048.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83,580,242.83</u>	<u>-24,292,102.37</u>

(2) 报告期内无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u>540,719,176.82</u>	<u>57,138,933.99</u>
其中：1、库存现金	114,529.21	106,430.31
2、可随时用于支付地银行存款	540,604,647.61	57,032,503.68
3、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存放同业款项		
6、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40,719,176.82</u>	<u>57,138,933.99</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期初余额为 21,983,692.31 元，期末余额为 61,953,234.57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工业园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3,168.00

2、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持股比例(%)	59.62	79.50
表决权比例(%)	59.62	79.50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浏阳生物医药园	76804804-4	同一母公司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O 组团北二楼	69402859-2	同一母公司
湘潭永清环科环保有限公司	湘潭市岳塘区建设中路 6 号 (市环保大楼 708 室)	55304514-5	同一母公司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	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 MO 组团	69621561-5	联营公司
刘正军			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金额

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性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4,017.09	0.05	2,486,752.14	1.17
合计		<u>44,017.09</u>	<u>0.05</u>	<u>2,486,752.14</u>	<u>1.17</u>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转让无形资产			28,815.00	75.01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转让无形资产			9,600.00	24.99
合计				<u>38,415.00</u>	<u>100</u>
湘潭永清环科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环保咨询劳务			100,000.00	7.56
合计				<u>100,000.00</u>	<u>7.56</u>

注 1：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给公司的设备按市场同类价格结算。

注 2: 本公司转让给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 按照湖南鹏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鹏程评字[2010]第 1033 号、湘鹏程评字[2010]第 103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交易。

注 3: 本公司转让给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 按照湖南鹏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鹏程评字[2010]第 1017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交易。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0.8.11-2011.8.10	否
刘正军	本公司	12,000.00	2011.2.15-2012.2.15	否
合 计		<u>22,000.00</u>		

(1) 2010 年 8 月 11 日,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78831005000038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 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授信期间自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 连带责任保证人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7883100600003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无借款。

(2) 2011 年 2 月 15 日,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362011080041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授信期间自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 连带责任保证人为刘正军。刘正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定编号为 362011080042 号的《个人担保声明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合 计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383,170.86	3,342,302.86
合 计		<u>2,383,170.86</u>	<u>3,342,302.86</u>

九、分部报告

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绝大部分来自工程总承包、托管运营、环评咨询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第八条的规定, 分部的分部利润占所有分部利润合计额的 10% 或者以上, 应当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按照 201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 工程总承包、托管运营业务营业利润占全部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5.88%、22.67%,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类业务有共同的风险与回报, 因此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被视为工程总承包经营分部, 托管运营业务被视为托管运营经营分部, 另外,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第九条的规定, 将环境评价咨询业务直接将其指定为报告分部, 环评咨询业

务被视为环评咨询经营分部。

2011 年 1-6 月

项 目	工程总承包	托管运营	环评咨询	抵销	分部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150,632,547.16	14,454,235.83	541,000.00		<u>165,627,782.99</u>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三、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7,112.28				<u>-567,112.28</u>
四、资产减值损失	-51,874.28				<u>-51,874.28</u>
五、折旧费及摊销费	514,253.51	2,779.98			<u>517,033.49</u>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1,156,600.30	3,333,581.76	212,232.93		<u>14,702,414.99</u>
七、所得税费用	1,595,631.15	592,411.17	31,834.94		<u>2,219,877.26</u>
八、净利润（净亏损）	9,561,169.15	2,740,970.59	180,397.99		<u>12,482,537.73</u>
九、资产总额	945,290,659.89	15,320,219.91		-9,421,327.57	<u>951,189,552.23</u>
十、负债总额	222,663,889.02	2,948,978.09		-9,421,327.57	<u>216,191,539.54</u>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u>0.00</u>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514,253.51	2,779.98			<u>517,033.49</u>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16,213.06				<u>616,213.06</u>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1,398,074.16	15,724.28			<u>41,413,798.44</u>

2010 年

项 目	工程总承包	托管运营	环评咨询	抵销	分部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253,575,169.70	29,479,417.88	5,634,422.00		<u>288,689,009.58</u>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三、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6,674.66				<u>-1,066,674.66</u>
四、资产减值损失	-509,884.29	10,419.92			<u>-499,464.37</u>
五、折旧费及摊销费	842,856.27	4,238.42			<u>847,094.69</u>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34,810,087.14	10,280,469.31	4,311,169.66		<u>49,401,726.11</u>
七、所得税费用	5,433,082.70	1,568,489.44	646,675.45		<u>7,648,247.59</u>
八、净利润（净亏损）	29,377,004.44	8,711,979.87	3,664,494.21		<u>41,753,478.52</u>
九、资产总额	316,982,936.59	11,571,809.00		-7,939,430.60	<u>320,615,314.99</u>
十、负债总额	204,267,442.86	1,941,537.77		-7,939,430.60	<u>198,269,550.03</u>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	-509,884.29	10,419.92			<u>-499,464.37</u>

项 目	工程总承包	托管运营	环评咨询	抵销	分部合计
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83,325.34				<u>283,325.34</u>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535,786.90	4,975.88			<u>4,540,762.78</u>

十、抵押、担保及质押事项

1、抵押事项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抵押事项。

2、担保事项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3、质押事项

201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长银保函字第 08003 号的《开立保函合同》，为本公司开具一张履约保函，出票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该保函至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一直有效，保证金为工程总投资额的 5%，即 5,896,500.00 元，按保函金额的 10% 即 589,650.00 元，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并签订了（2010）长银保质字第 080040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十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将收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涉及金额为 400 万元。

十二、承诺事项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82,53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86,463.96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23

注：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	36,311.7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注1、注2、注3）	2,929,400.00	505,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28,136.74	报告期将与上市相关的路演、酒会、等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本公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支出,计入非经常性损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298,736.74</u>	<u>541,311.78</u>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194,810.51	81,196.7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103,926.23	<u>460,115.01</u>

(2)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说明

注 1: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及长沙市科学技术局的长财企指【2009】30 号文件, 关于下达长沙市 2009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 2009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收到长沙市科学技术局烟气减量排放与脱硫脱硝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重大专项-SCR 法脱硝工艺及装备研究与产业化 100.00 万元, 其《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计划完成时间为 2 年, 期间为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

注 2: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科技厅的湘财企指【2009】77 号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九批省级科技计划(社会科技发展支撑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009 年 11 月 9 日, 本公司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新型 SCR 反应器研究 22.00 万元, 其《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合同书》计划完成时间为 2 年, 期间为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

上述注 1、注 2 政府补助在 2009 年度摊销金额为 30.5 万元, 在 2010 年摊销金额为 61 万元, 2011 年摊销金额为 30.5 万元。

注 3: 长沙市政府的长政发【2007】12 号文件, 长沙市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若干政策的通知,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第 19 期会议纪要及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湘财金【2010】48 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 关于 2011 年度第一批对上市企业和拟上市企业给予补助的通知, 中共浏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浏办发【2011】3 号, 关于 2010 年度财政性资金奖励政策兑现的通知, 本公司 2009 年度获得上市前期奖励 247.00 万元, 2010 年获得上市前期奖励 346.00 万元, 2011 年 1-6 月份获得上市补助及奖励 262.44 万元。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1年8月23日